

村民老宅成文物 只能住不能重建?

当地回应:已有领导牵头处理,多单位进行配合

对大多数人来说,自家房子被列为文物,是件值得高兴的事情。然而,湖南怀化的李先生却犯了愁。据媒体报道,李先生家被当地文旅局认定为明末清初的古建筑,成了文物保护建筑。他家现因人口多不够住,想要重建却不被允许,因为文物保护建筑只能维修不能拆。2月19日,记者从怀化市鹤城区区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处了解到,针对李先生的“烦心事”,当地政府高度重视,“群众的诉求已经知道了,现在事情已经安排下去了,正在进行中。”记者发现,自家住宅成为文物保护建筑的案例此前曾多次出现在各地的报道中,但在保护修缮方面,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修缮却面临诸多困境。

住宅成文保建筑 男子想要重建却被阻止

日前,一则“男子苦恼住宅成文物,只能住不能重建”的新闻引发舆论热议。据中原网视频报道,身处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尽远古村的村民李先生反映,自己父亲在1993年购买的宅基地和房子,突然被当地文旅局认定为明末清初的古建筑,成了文物保护建筑。而他家现在的房子不够住,“我是想重新建,因为这个房子小了,现在人多了,住不下了,我还有两个兄弟,现在一人两个小孩。”

但据视频里的鹤城区文旅局工作人员回复表示,产权(虽)属于户主,户主也不能随意拆迁了。同时,当地文物保护股负责人也在视频中称,如果(李先生)要维修,就报方案;如果要拆的话,是不允许。

据了解,尽远古村是鹤城区唯一的省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。尽远原意为蔓草的源头,该古村从元末明初开始新建。古村占地面积六千余平方米,迄今保存较好的古建筑达三十余栋,均为面阔三间,一至三进不等的穿斗式砖木结构。另外,该建筑群坐北朝南、依山就势、布局合理,建筑造型美观、雕饰精美,为典型的湘西南传统建筑风格,不仅自然及人文环境优美,而且文化内涵较为丰富,是乡土建筑文化的重要载体,更是展示地方传统文化的重要窗口。

2月19日,记者从怀化市鹤城区区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处了解到,针对李先生的“烦心事”,当地政府高度重视,已在18日安排了分管区领导牵头处理,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广体局以及自然资源局等单位配合。“群众的诉求已经知道了,现在事情已经安排下去了,正在进行中。”而对于事情具体会如何解决,以及当地此前是否有类似的先例,该负责人均表示暂不清楚。



新闻观察

成文物的住宅不可随意变动 居住与保护的“矛盾”多次发生

不可移动文物是指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、古建筑、石窟寺、石刻、壁画、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,是相对可移动文物而言的。未经许可,包括所有者在内的任何人,都不可以任意变动、修改。

通过查询关键词,记者发现,自家住宅成为文物保护建筑的案例此前曾多次出现在各地的报道中。如2016年人民网报道,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杨柳村的李某因家中房子漏雨、破败不堪,面临倒塌想要抢修,可由于该房屋属于当地的古建筑群,是南京地区规模最大的明清民宅遗存,在2002年被列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,2013年5月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,因而无法自行维修,“我准备了不少维修材料,可文保部门不给修,要通过批准,否则就修不起来了。”

2023年扬子晚报也曾报道,称27岁的南京市民周小姐从自己外婆处过户了一套有近90年历史的房子,本想当作商品房装修,却发现该房屋是一般不可移动文物。在装修老房过程中,周小姐不仅耗费一年时间进行审批,还花掉了近百万的修缮费用,“房

子属于玄武区文保建筑,修缮这种房子没有补贴,且装修的过程需要走流程鉴定,再找有资质的单位出设计图,最后经过几轮专家评审,修改好方案全部通过后,才能开始动工。”

什么是不可移动文物?据了解,不可移动文物是指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、古建筑、石窟寺、石刻、壁画、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,是相对可移动文物而言的。一旦一个建筑物或遗址被列为不可移动文物或暂定不可移动文物,通常就会受到主管机关保护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中也明确规定,国家对具有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文物实行保护。文物的所有权仍属于其原所有者,但其使用和处置需遵循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。根据该法的规定,如果一栋住宅被认定为文物,业主只能对该建筑进行修缮、维护,不能随意扩建或拆除。



“专家建议”

建立完善修缮资金保障 与补偿机制

此前,国内某文物保护所工作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曾表示,对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遵循“谁受益谁修缮”的原则。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,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、保养;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、保养。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,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,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;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,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,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。

“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,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,报相应文物行政部门批准;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,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。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、迁移、重建,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、保养、迁移,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。”

记者梳理发现,在保护修缮方面,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和修缮面临诸多困境。

有文物保护工作者刊文指出,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人,在修缮方面,由于文物年代久远,破损严重,而《文物保护法》中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程序、技术、材料等有较高要求,修缮费用高昂,且费用需所有人承担,其修缮积极性并不高。

尽管《文物保护法》规定,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,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,当地政府应当给予帮助,但规定模糊,所有人有无修缮能力如何界定,给予帮助的方式如何,是从资金、技术还是别的方面予以帮助,标准怎样,并不明确。“应当”一词,跟“必须”这种强制的话语相比不具备必要性。

有专家建议,针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和保护,应当建立完善的修缮资金保障与补偿机制,可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纳入财政补助范围;设立专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基金;对拥有损毁较为严重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又无力修缮的所有人,提供新的住房或宅基地,将其产权收归国有,更好地保护修缮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。同时,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补偿加入《文物保护法》中,明确相关的法律条文。

据红星新闻